

## 網路交友請注意 避免落入陷阱!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疫情期間，民眾宅在家之時間較以往長，上網的時間也相對久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發現多起業者假網路交友之名，行不當銷售之實，從而衍生消費糾紛之案例。因此，特別提醒消費者透過網路交友，應慎選對象，以防落入陷阱。

根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，本(110)年1月至6月之網路交友消費申訴案件將近80件，約是去(109)年全年網路交友申訴之件數。其中，以美容服務業經由網路，進行假交友、真銷售，甚至是假交友、真貸款之方式衍生之申訴案件最多(60%)。綜整其手法，多是利用交友方式遂行其銷售之目的，簡述如下：

- 女性美容服務從業人員參加交友軟體認識消費者後，邀約到店捧場或體驗。
- 體驗做臉(體驗價數百元至1千餘元)時，多位女性美容服務從業人員不斷探詢消費者之經濟能力，並推銷產品。之後拿出一堆保養品宣稱其效果，推薦消費者試用。在未告知產品價格下，女性美容服務從業人員擅自或要求消費者拆封試用，俟體驗結束後，卻表示拆封即視為同意購買，消費者必須支付全部之金額。
- 倘消費者表示能力不足以支付全部價金，女性美容服務從業人員則假意表示可以分期付款，並拿出印製之定型化契約，要求消費者簽名，表示總公司要核對身分等個人資料之用。消費者在不明究理下簽名，事後始知係向資融公司辦理分期貸款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消費爭議申訴者全是男性消費者，本是為了結交女性朋友，在認識年輕貌美之女性網友後，該網友主動邀約前往其工作場所(美容服務業)體驗消費，卻陸續被迫購買拆封之保養品，或者簽下資融公司貸款合約，損失慘重。另據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案例顯示，國內有些輕熟女亦因網路交友而誤入假投資真詐財的騙局。無獨有偶的，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數據顯示，2020年美國消費者回報愛情詐騙較往年多。同樣始於約會網站或應用APP，經由取信對方後騙取金錢。

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，消費者倘透過網路結交朋友，應慎選交友對象及會面地點。另外，此種交易模式屬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「訪問交易」，消費者可以在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方式解除契約；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如與業者溝通協調仍未獲退費或妥適處理者，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進行線上申訴，以維護自身之權益。